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9日收到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映业文化”）出具的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告知其自上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以来，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4,730,300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0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映业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,204,4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3%，通过其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业祥投资”）的《委托表决协议》取得47,577,481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07%，合计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为72,781,9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映业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,474,1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63%，通过其与业祥投资的《委托表决协议》取得47,577,481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07%，合计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为68,051,6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70%。

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份数量 (股)	增持 比例

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8.2.23~ 2018.5.28	10.794	4,730,300	1.30%
合计			10.794	4,730,300	1.30%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映业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,204,4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3%，通过其与业祥投资的《委托表决协议》取得47,577,481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07%，合计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为72,781,9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增持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进行交易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经查询，映业文化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映业文化合计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为72,781,9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%，为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最多的股东。

5、映业文化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》，拟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45%，目前已增持完成1.3%，未来将继续履行增持计划。映业文化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股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映业文化对公司股份的增持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公司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